

檔號

456,31稿

部

育

教

常務次長

王

政務次長

王

部長



事由文

核會

會

送達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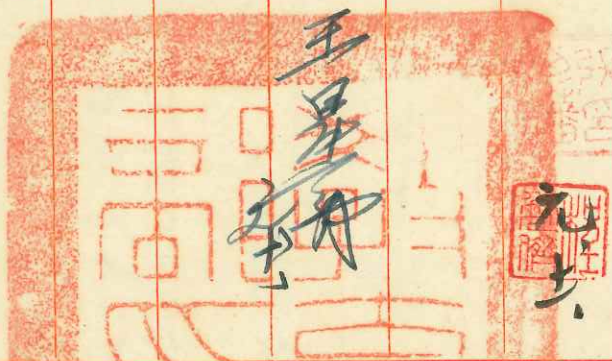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稿主

別類

案卷保存期間

秘書 參事 司長 處長 主任 專門委員 專員 擬稿



於

檔目

發文 台46社字第 0645 號

收文 字 第 150 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

元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上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附件 隨發 存檔

附記

全

受上者：各灣省政府教育廳

一、(一) 五字第三七六五八號呈登附件均悉

二、(二) 關於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性質論則屬於「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其性質論則屬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

依「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公約」之性質論則屬於「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

依「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性質論則屬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

明種操合兩項不同目的性質之社團而為一於法似有不合

本公司之權利應屬於股東董事則僅屬公司之代表人故股東可加限制

於董事董事不得加限制於股東今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參拾條最末一句訂明「股東不得要求任何股息及紅利」此種以董事限

45.10.6,000

制股東權利行使之章程顯與公司法精神相違反且其目的在於

不讓查政府「國語日報」之股東但其「認股」或「購股」必須出自「政

府」本質之「公」來意今該報社以「國語日報」作股「本」部之「承」認依

法自不生效力

三、綜觀以上三案該報社企圖改組為「民營公司」應勿庸議仍照該廳前

呈意見辦理各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由該會編列經費及人員預算

以解決其困難

四、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部長張其○

4071)

二、國語日報序通應當時

二、本案性質

先生研究侯复并核办等因

二、儘即照請李願同研究見其在案茲准李願同送來研究報告同式

本司一書刊問意見由部節就依令執行

昭元

光

王季子

2



育部便三條

45. 10, 20,000

二次招明要點
專函問原答
（因若干點係向市徑明
供決定付之）

12 无九

教育部便條

45. 10. 7500

星舟先生

研究報告謹奉同式两份
備供存轉

弟 李國芳 於辛巳年三月廿六日

教育部
秘書長

印

教育部便條

45.10.7500

一、接奉

貴司台四十五(社)字第一五一六六號函以國語日報圖脫離台灣國語推行委員會，改為民營公司一案，奉批囑交付研究，謹條具意見如次：

二、查「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附一附二)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附

三)其性質既異，其主管之機關，及登記之機關亦各別。

三、本件依「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之性質為觀察，則屬於民法第四六條所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依「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性質為觀察，則屬於民法第四五條及公司法第一條所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此種揉合兩項不同「目的」性質之社團而為一，其動機或係緣於不得已之牽就，因該報社以不屬於已之社產為其擴組之基礎，顯不願於改組之

初，公言「以營利爲目的」，因之招致外界之疑議也，然即因此種揉合兩項「目的」不同之社團而爲之一故，以其於法定有違，亦自無由取得主管官署合法之登記，因其性質兩無所適故也（該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

雖云向法院公證，但公證不足語於登記之效力），

四、公司之權利屬於股東，董事則僅屬公司之代表人而已（附四）故股東可加

限制於董事，董事不得加限制於股東，今「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參拾條訂明：「本公司總法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拾分之壹爲法定公積金

其餘部分悉數用以發展國語日報，及推行國語教育事業，其分配由董事會

議定之，股東不得要求任何股息及紅利」，此種以董事限制股東權利行使

之章程，以其顯與公司法精神違忤之故，亦自無由取得登記機關之核許

收
入
令

五、復查「政府或法人」，雖得「爲公司之股東」（附五）但其「認股」或「

購股」，必須出自「政府或法人」本身之表意，今國語日報管理人以部產

作股，未經政府本身之承認，依法自不生效力。

六、綜右敘列，該國語日報管理人等擬脫離國語推行委員會，改組公司，無論

動機若何，但既與現行法令諸多窒碍，必其難成，部令責由台灣省國語推

行委員會主管，仍由該委員會編列經費及人員預算，以解決其困難，甚屬

允當，擬請即由部飭廳依令執行。

顧問李晉芳

四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附一：民法第四五條「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

規定」

附二：公司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

附三：民法第四六條「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附四：公司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爲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附五：公司法第一七六條「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一、接奉

貴司台四十五(社)字第一五一六六號函以國語日報圖脫離台灣國語推行委員會，改爲民營公司一案，奉批囑交付研究，謹條具意見如次：

二、查「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附一附二)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附三)其性質既異，其主管之機關，及登記之機關亦各別。

三、本件依「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之性質爲觀察，則屬於民法第四六條所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依「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性質爲觀察，則屬於民法第四五條及公司法第一條所指「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此種揉合兩項不同「目的」之性質之社團而爲一，其動機或係緣於不得已之牽就，因該報社以不屬於已之社產爲其擴組之基礎，顯不願於改組之

初，公言「以營利爲目的」，因之招致外界之疑議也，然即因此種揉合兩項「目的」不同之社團而爲之一故，以其於法定有違，亦自無由取得主管官署合法之登記，因其性質兩無所適故也（該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雖云向法院公證，但公證不足語於登記之效力），

四、公司之權利屬於股東，董事則僅屬公司之代表人而已（附四）故股東可加限制於董事，董事不得加限制於股東，今「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參拾條訂明：「本公司總法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拾分之壹爲法定公積金，其餘部分悉數用以發展國語日報，及推行國語教育事業，其分配由董事會議定之，股東不得要求任何股息及紅利」，此種以董事限制股東權利行使之章程，以其顯與公司法精神違忤之故，亦自無由取得登記機關之核許、

五、復查「政府或法人」，雖得「爲公司之股東」（附五）但其「認股」或「購股」，必須出自「政府或法人」本身之表意，今國語日報管理人以部產作股，未經政府本身之承認，依法自不生效力。

六、綜右敘列，該國語日報管理人等擬脫離國語推行委員會，改組公司，無論動機若何，但既與現行法令諸多窒碍，必其難成，部令責由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管，仍由該委員會編列經費及人員預算，以解決其困難，甚屬允當，擬請即由部飭廳依令執行。

顧問李晉

芳
四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附一：民法第四五條「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教育部

附二：公司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

成立之社團」

附三：民法第四六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

可」

附四：公司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附五：公司法第一七六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核會

稿主

保存

附件
存檔
隨發

令

送達
機關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別類

為因語日報面脫離有國語推行委員會改屬民營公司一案令仰遵照由

文別事由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



參事

司長

王星舟

處長

主任

專門

委員

專員

擬稿

於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九月

四日

下午

四時

擬稿

月

日

午

時

交辦

月

日

午

時

核發

月

日

午

時

判行

月

日

午

時

校對

月

日

午

時

蓋印

月

日

午

時

封發

月

日

午

時

交辦

收文

字第一五〇六六號

發文

字第

號

檔目

合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一、(一)茲立字第三七六五八號呈覽附件均悉

二、查「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其性質既異其主管之機關及登記之機關亦各別。

三、本案依「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之性質^{為現案}則屬於民法第四六條所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依「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性質^{為現案}則屬於民法第四五條及公司法第一條所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此種綜合兩項不同之目的性質之社團而為一其動機或係緣於不得已之牽就因該報社以不屬於已之社產為其擴張之基礎顯不願於改組之初公言以營利

45.10.6,000

為目的，因之招致外界之疑議^{然即因此種綜合兩項之目的不同之社團而為之一致以其於法定有違亦自無由取得主管官署合法之登記}因其性質兩無所適故也（該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畧云向法院公証但公証不足該於登記之效力）。

四、公司之權利屬於股東董事則僅屬公司之代表人^而故股東可加限制於董事董事不得加限制於股東今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叁拾條訂明「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拾分之壹為法定公積金其餘部分悉數用以發展國語日報及推行國語教育事業其分配由董事會議定之股東不得要求任何股息及紅利」此種以董事限制股東權利行使之章程以其顯與公司法精神違背之故亦自無由取得登記機關之核許。

五、查「政府或法人」雖得「為公司之股東」但其「認股」或「購股」必須出自
「政府或法人」本身之表意，今國語日報管理人以部產作股，未經政府本
身之承認，依法自不生效力。

六、綜右叙列該國語日報管理人等擬脫離國語推行委員會，改組公司，並
論動機何若，但既由現行法令諸多窒礙，**因其難成**。本部前令責由各該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管，仍由該委員會編列經費及人員預算，以解決
其困難，自屬允當。

七、令仰遵照，並准理具報告要

部長張其。